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三 號 言 本 (一) 報 公 參 攻 染 著 號

經 中 郵 廉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發 記 政 邦

局 鐫 印 處 官 文 政 府 民 政 國 政 政 民 國

審報公局鑄印處官文政府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政府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諾布爾、羅普士、卓拿堅力各給予特種價級寶鼎勋章。韓爾、杜連德、蒲路、費克、費納、門尼克斯、韋斯、沙尼德、舍姆林、梅禮斯、史萬特、紐頓、克利般、德歐依勒、列度、及頓、費烈斯曼、林奇、戈白頓、力文、史達曼、非林、文氏、亞特斯、羅白森、賈斯、錢寧、勞洛爾、孔斯、史特內克勒、威克斯、雷爾、白蘭奇、泰勒、林肯、加芬各給予特種標級附助及寶鼎勋章。高曼、格次、何特曼、艾德勒、赫爾、西門氏、歐思、米利亞達、約德林、侯斯、傑遜、依凡特、歐爾伍特、荷蘭、袖爾、海特、巴爾、納邁遜、法爾盧、荷馬克、密德各給予標級附助及寶鼎勋章。力士給予標級附助及寶鼎勋章。此令。

卡羅給予節級雲麾勋章。威丁、柯福恩、馬克卜蘭、李海、吉勒、霍德華、金齊、史基華、約克、愛明思、赫爾波各給予特種標級附助及雲麾勋章。楊帝澤給予標級附助及雲麾勋章。戴勞特、費馬銳斯、史巴茲、德謝哲、賴別各給予標級雲麾勋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虞呈，請將興辦局科員王紹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呈，為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顧高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呈，為辦理江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歸湜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呈，為試用湖南省衛生處統計主任曹修新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治方為駐波蘭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宗岱爲財政部秘書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文鈞、林守義爲交通部交巡警察總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自新署地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瑛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瑛爲安徽省府建設廳科長周建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蔣春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府財政廳秘書吳俊、翁乾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許昌敬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譚金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譚金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試用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辦員李元鈞、毛家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西康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督長袁國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吳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試用河北省政府祕書宋晨廣、尹冠華、賈文治、韓旭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北省府祕書處視察員劉成章、許鉉典、高仙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調查統計室主任劉成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繼功署河北反定地方法委員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景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自萬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劉繼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連成甘肅省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青海省人民政府建設廳秘書甘進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秘書員周萬琪呈辭職，署福建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秘書員周萬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慶成鄧奮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員長魏紹樞、王廷玉、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員楊紹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員鄧奮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劉少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溫信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教育司人事處科員林啓欽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李啓楨一員以廣東省社會處人事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調查專員張文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補登）

陸軍步兵中尉唐貴榮管帶爲陸軍步一校，並退爲副校。此令。
羅其人、劉松堅、歐陽勦、紀文命、許洪齋等五員任爲陸軍步一校，並退爲

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級陳振鍊、陳錫璣等員應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金助、倪嘉鈞、王子超等三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蕭功懋曾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彭秀蓋、王鼎立、姜謙、胡德夫、蕭誠、郭秉白、劉良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姚達全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庚白、李得興、邵德山、陸軍

步兵上尉羅自吉等四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嚴正中

、唐福林、劉國慶等三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林慎

春曾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段聖義曾任為陸軍砲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毅、周克斌、夏光大、陳俊傑、朱國藩、陳

漢傑、朱鶴鳴、李永吉、王君宰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濟仁

任為陸軍工兵中校，謝繼清、劉鵬舉、譚汎江、康萬明、王亞山、

王一安、鄧培、陽華崧、王瑞生、任超羣、翟裕民、李讓之、胡建

輔、楊儼、陳君義、黃培涼、朱麗飛、李德明、王登崑、唐星五等

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朱奉蕃、李津升、朱雲浦、歐芝城、謝開

燭、郭繼棠、丁在懷、張鈞、譚幹、尹一心、羅古高、彭永傑、郭

柱全、黃玉成、呂尚耕、陳琦、陳廣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

羅正芝、周傑、楊炳生、王傑、周飛虎、康春道、夏光遠、胡建達

、李博齋、郭榮龍、曾斌、孟憲齡、劉文森、李棟臣、王式平、李

俊德、王震國、吳建志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韓玉勝任為陸

軍通信兵中尉，張鏡甫、陳經祥、呂鳳池、高萬清、喬自強、譚紹

雲、尹同生、劉金遠、程克勤、王吉興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

趙寶玉、戚燃卿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曹敏、吳清安等二員

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仁懷、齊海澄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

，覃竹波任為陸軍一等軍械佐，孫永瑞任為陸軍二等軍械佐，瞿梅

溪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茹寶清任為陸軍一等軍樂佐，並退為備役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逸儀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武熙督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劉連初、羅鑑、唐世昌、丁懋朝、陸軍步兵少尉楊昌麟等五員督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尉潘壽奇、二員督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楊寧茂督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王漁雲俱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添日任為陸軍憲兵中校，譚國棟、周之輝、陳定國、林映山、李權、宋紹源、吳雷吟、楊德懷、萬國欽、楊鑒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國陽陞、鄭雄、許偉勛、胡振民、曾滿月、林繼武、洪禮泉、林集輝、張鴻侯、李非、李學然、張先德、熊明、向志遠、陳明鵬、周龍、趙金生、劉乾庚、何啓明、秦臣、章伯樞、唐慈堯、聶家騷、袁鴻林、萬鼎、邢季春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謝憲章、許守仁、陳非池、陳鈞、江浩、閔玉初、蕭漢、何先聖、萬世華、劉省三、陳炳奎、李東鈞、邱陽鈞、趙進修、王少文、林松泉、彭漢、陳旺仁、陳吉和、蔡明榮、藍勝、廖時循、李鐵夫、喻子俊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鏡、虞尊漢、李會忠、翁中鴻、唐雄波、喻懋甫、朱斌武、文正鈞、董振國、賈成修、蔣仁家、趙雲龍、張志立、劉湘雲、姜瑞瑾、盧順午、黃漢江、單玉和、金潮海、呂光緝、唐國、班澤闡、楊守仁、周超、王和勝、邱革勳、朱禮成、王紹榮、沙朝福等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彭錫珍、馬應貴、譚梯桔、周樹、劉任明、魯海中、姜世傑、蔚明裕、王安臣、顏錦耀、梁鳳全、張忍、范允宗、楊姓、張俊、關振國、宋鴻勝、陳耀遠、張明坤、陳春光、夏祺、馬保平、陶金祥、余智喜、萬柏霜、陳雅南、劉同江、毛長榮、茹富坤、朱長根、黃瑞沈、周志華、謝雪芳、劉榮培、趙德欽、

王清雲等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趙劍芳任爲陸軍砲兵上尉，
李易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陳得福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下拔
鉤任爲陸軍輕重兵中尉，並退養備役。應照准。此令。

陳仁毅任日醫官、王兆麟任軍醫佐、熊綱任軍醫佐、魏培任軍醫佐、劉培任軍醫佐、黃培任軍醫佐、張國樞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李長盛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張國樞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處
十六年四月
立

卷一百一十五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
淮呈稱，查本處受聘律師長有誰奸一案。該被告於南京陷落時期，在
上海一處被本處檢察官李淮大肆指使，並有反對上海

新朴立而應急，則附尤復審核，則兩月之數月，即將屆滿。屆時或有
其書化歸於民衆，或經傳拘未幾，即係即期遞化，並在本市大油坊
巷十六號舊有房屋一所，依法應予通緝，除擬此公訴外，請行政院
轉准查討外，理合具通緝督賛並細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鈔長佈
聞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
及通緝漢奸案件犯表，具文呈請鈔長駁核核呈。國民政府通緝，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在該處財產經本院核准暫行有案。茲據前
情，除指復外，理合結同通緝書表，呈請駁核，細等情。應准照辦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該院遵照，並仍照道照

三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陳長有刀五二南居

新嘉坡敵意軍隊充任幕經首都總理多年。南京首輔，寧勝在即。吾輩玉成販賣，自賴以屬實。

行政院會

從人字第一至九九號
祕文字第六六號

卷六

院
令

中 國 民 國 三 十六 年	二 月 日	執 行 意 見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劍 沈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六 年	二 月 日	執 行 意 見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劍 沈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六 年	二 月 日	執 行 意 見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劍 沈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六 年	二 月 日	執 行 意 見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劍 沈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六 年	二 月 日	執 行 意 見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劍 沈	字 第 號

第十二條

本場各組技術研究，應與本部各有關實驗研究所密取聯繫，並得與各大學農學院及其他公私立農業組織合作，或受委託以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十三條 本場因實際需要，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委員以由本場原有人員兼任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四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公函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地一字第二〇一八二號公函奉悉。查承頂地在未經依法競購上地總登記前，如承頂人已向法院申請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取得法院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並已完納買賣契稅粘連官契者，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可准予為所

有權登記，至承頂土地未經取得法院不動產所有權證明書者，如頂約中載有「一項千秋永不回贈」等類字樣，應視為絕賣，在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時，應為所有權之登記，如頂約中無此類字樣，則應為典權之登記，相應電復查照轉知。地政署（卅六）京籍（二）寅支印

附抄四川省政府公函

案據成都市政府三十六年元月十三日地登字第一九三號呈稱，

「查成都華陽兩縣劃入本市新市區土地，早經用辦總

登記，其中墳地約佔全面積十分之一，據業戶申請登記所

繳證明文件，考覈極為複雜，自應依法予以詳細審查，方

足以資認定，惟內有部份證件係頃頂約，約內並未註明絕

賣，僅註一項千秋字樣，亦無上手老契（例如出頭地文約人某某氏同子某某情因需銀使用，願將先夫某某所頂某某人某處墳地一段約計若干畝，憑中出頭與某某名下，議定價銀若干元，約主載有一項千秋水不贖取字樣……），

是以育認定，惟內有部份證件係頃頂約，約內並未註明絕賣，僅註一項千秋字樣，亦無上手老契（例如出頭地文約人某某氏同子某某情因需銀使用，願將先夫某某所頂某某人某處墳地一段約計若干畝，憑中出頭與某某名下，議定價銀若干元，約主載有一項千秋水不贖取字樣……），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三一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公函 三十五年亥元地一字第三三七號代電暨本年寅魚地一項均奉悉。查土地重劃後，公私用地地價補償費，應依照土地法第一三九條之規定辦理，至遷移費，仍依照土地重劃辦法第六條辦理，相應電復查照。地政署（卅六）京籍（二）寅支印

附抄廣西省政府公函

南寧地政署助辦 戊便京籍字第○五〇六號電悉。查本省土地重劃工作，關於重劃後公共用地地價及遷移費一項，業經依照土地法第一三九條之規定及吉署本王京籍字第○一八八一號本敬代電及京籍字第○二二二號西寧代電之指示，編造本省本年度土地重劃補償費歲出預算書，呈請行政院核批在案，茲准解釋土地重劃辦法第十五條所稱，辦理重劃所必沾之費用，係指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及重劃後佔用

用權，惟依據該項項約，按照本市用頭地習慣，承頂人只能頂得原承頂人看守墓地及居住樹草之權利，假與與得所有權不同，如就其已取得法院不動產登記證明書及完納買賣契稅粘連之官契，論其權利假設確定，似亦可認為承頂人取得所有權，若遽據以為所有權之登記，則事實與法合，令又不免有所變之感，此種情形究竟應如何處理，事關法令解釋，本府敢擅專理，合據具例案，備文呈請鉤府核轉，予以解釋，抑轉請核示，伏候指令。祇遵

第清。據此，查所稱吾鄉，依據廣法規其已取得法院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若以完納買賣契稅粘連官契者，似認為其所所有權之登記，若以習慣而論，似應為他項權利之地上權登記，又今後該項發生用頭情形，不直經法院登記，逕由土管處收存申請登記，究應依據約款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抑為他項權利移轉之登記，王副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吉照賜復為荷。此致

私有土地而作公其使用之徵收補償地價及遷移費而言等項。則該項費用自可依該辦法第十五條之定規，應依重期後各宗土地價值比例分擔之，前後似有未盡符合之處，究應如何辦理，合電請查照見復為荷。廣西省政府亥元地壹印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一四〇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稱，准內政部上年十一月六日民字第三七三七號公函，以據安徽省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黃同仇電，請釋示現任省縣政府及其他機關僱用之錄事可否參加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並理其當理後可否兼任疑義，函請本院詳加解釋見復等由，簽請審核旨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省縣政府及其他機關僱用之錄事，非不得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被選舉人，但並請移就任者，其主管人員得予解釋或為其他相當之處置。相應頒佈查照。內政部

中央公務員徵收委員會公示達

布議字第二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補登)

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湖南茶陵縣司法處審判官狄天青違失職責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十一日以令議字第九十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處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茲再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雖湘已久，去向不明，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如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事件仰送回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院解字第一四〇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據安徽省政府長兼理參議員胡同仇、錢中用電，請釋示現任省縣政府及其他機關僱用之錄事可否參加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疑義，合請轉請本院詳加解釋見復等由，簽請審核旨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省縣政府及其他機關僱用之錄事，非不得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被選舉人，但並請移就任者，其主管人員得予解釋或為其他相當之處置。相應頒佈查照。內政部

，據請轉請本院詳加審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縣參議員雖因處有期徒刑科罰金而不減除公權者，除依法服勞役，而未出席，依尋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視爲辭職外，仍得出席。相應頒佈查照轉知。司法院寅文印

本會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二七四八號公會會計，農林部公布之農林部東北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與前送該工程修正通過全文前來，除於本號公報另為公布外，所有前第二七四八號公報公布之農林部東北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應予註銷。特此更正